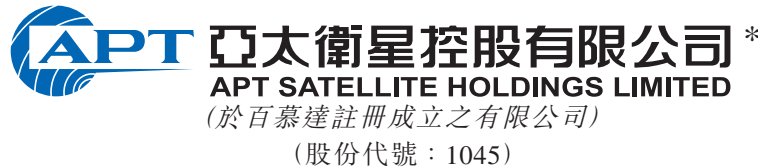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發射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亞太通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射承包商訂立發射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在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市的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為亞太通信所指定及提供之衛星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與發射相關的可選服務。

由於與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發射承包商)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10.42%權益。發射承包商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並就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發射服務合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射服務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射服務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相近日子寄交股東。

發射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亞太通信與發射承包商訂立發射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發射服務合同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在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市的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為亞太通信所指定及提供之衛星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與發射相關的可選服務。發射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亞太通信

(2) 發射承包商

年期：

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惟亞太通信有權透過在不遲於發射服務合同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而將合同年期之屆滿日期延長多兩年。

倘若已於上述年內確認發射期，發射服務合同將仍然有效，直至已經提供服務及訂約各方於發射服務合同之一切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主體事項：

- (1) 發射承包商將於發射期(由訂約各方在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協定)在發射地點以運載火箭提供該衛星之發射及相關服務(「**標準服務**」)。

亞太通信有權於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以就發射期提供建議，而發射期將由訂約各方經相互同意而釐定。有關通知須在不遲於發射期首日前18個月發出。

- (2) 發射承包商同意在亞太通信要求下提供若干其他發射相關服務(「**可選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運載火箭及任務分析之服務、租賃國際通訊線路、醫療服務、交通服務及發射服務合同所訂明之其他配套服務。亞太通信將要求提供之可選服務項目須由衛星製造商選擇。

代價：

提供標準服務之價格為6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0港元)，惟須受限於下述調整(「**價格調整**」)。

提供可選服務之總價格以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為上限。各項可選服務之代價已於發射服務合同中預先釐定。

倘若自生效日期起36個月內，發射承包商以較其在發射服務合同向亞太通信提供者更好或更優惠之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使用長征三號乙增強型運載火箭提供類似發射服務，則發射承包商須應亞太通信之要求而立即向亞太通信提供與第三方相同的價格，把標準服務價格按標準服務價格與有關第三方獲提供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同等金額基準下調(「**經調整價格**」)。發射承包商須於上述調整後的一個月內向亞太通信退回標準服務價格65,000,000.00美元與經調整價格之間的任何多出金額。

付款方式：

亞太通信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安排來支付標準服務之價格：

- (1) 根據發射服務合同訂明之付款時間表分10期(每期金額指定)支付價格(受限於價格調整)，據此，亞太通信須於訂約各方確認發射期後的10日內向發射承包商支付首期付款(即價格之5%)，而亞太通信須於發射期首日後兩個月或發射後一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向發射承包商支付最後一期付款(即價格之餘下5%)；或
- (2) 於生效日期後的15日內一筆過支付5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有關付款將被視為已全數支付標準服務之價格。

亞太通信須於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之付款通知後的30日內支付可選服務之價格，而發射承包商只會於收到亞太通信之書面確認後發出該付款通知。

亞太通信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向發射承包商支付之所有款項均須以美元電匯至發射承包商之賬戶。

任何延遲付款，且於發射承包商發出未有付款通知後30日內未有補救，或在發射前倒數之日數(以較少者為準)，須由原到期日開始按照延遲付款期間內每日的香港滙豐銀行當時所報美元活期存款六個月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對仍未支付之延遲付款計算利息，直至實際繳付為止。

先決條件：

生效日期為以下條件達成之日期：

- (a) 訂約雙方簽訂發射服務合同；及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延期，否則發射服務合同將告無效及再無效力，而訂約雙方在發射服務合同下再無任何權利或責任。

終止：

於確認發射期前

- 1) 倘若亞太通信於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並無就發射期提出建議並且為方便起見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則發射承包商須於終止日期後30日內，向亞太通信退回亞太通信於終止日期前已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向發射承包商支付之任何及一切款項，再加上按亞太通信已向發射承包商付款之期間及根據年利率3.5厘應計之利息。
- 2) 倘若發射承包商於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並無收到亞太通信就發射期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發射服務合同將告屆滿（除非另行延展），而發射承包商須於終止日期後30日內向亞太通信退款，詳情如下：
 - (a) 倘若亞太通信已按上述之分期方式支付標準服務價格，則發射承包商須全數退回亞太通信在發射服務合同終止前已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所載之付款時間表向發射承包商支付之一切款項，再加上按亞太通信已向發射承包商付款之期間及根據年利率3.5厘應計之利息。
 - (b) 倘若亞太通信已按折讓價一筆過支付標準服務價格，則發射承包商須向亞太通信全數退回標準服務價格，即65,000,000.00美元。

於確認發射期後

由亞太通信終止：

- 1) 亞太通信有權於任何時間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於終止（將於發射承包商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生效）後，發射承包商有權按如下獲得終止費用：
 - (a)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亞太通信已付或應付之不超過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受限於價格調整）20%之全部付款；加

- (b)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亞太通信已付或應付之超過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 受限於價格調整) 20%之任何付款之50%; 加
- (c)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實際已提供之所有可選服務之全部付款。

發射承包商向亞太通信收取之超過終止費用之任何付款, 超出金額須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歸還予亞太通信。

- 2) 倘若發射承包商要求延期或因發射承包商於按時履行其責任方面出現重大違約而引致發射較相關發射期末延遲九個月或以上(惟因發射服務合同訂明在計算延遲期間時不包括在內之若干原因所導致者除外), 亞太通信將有權終止發射服務合同, 於此情況, 發射承包商須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向亞太通信歸還亞太通信在終止日期前就發射支付之全部款項。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發射較先前確定之發射期末延遲六個月或以上, 亞太通信將有權終止發射服務合同, 於此情況, 發射承包商將保留有關終止標準服務日期前由亞太通信就發射已付或應付之所有款項之50%, 而發射承包商須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將超出金額歸還予亞太通信。

由發射承包商終止:

倘若亞太通信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無爭議之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發射服務合同項下之重大責任, 且於其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之通知90日內, 未作出補救, 則發射承包商有權藉書面通知亞太通信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 發射承包商須向亞太通信歸還由亞太通信於終止生效前就標準服務已付款項之相關比例如下:

- (a)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發射承包商所收取之款項少於或等於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 受限於價格調整)之20%, 則無須向亞太通信歸還任何付款;

- (b)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發射承包商所收取之款項超過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 受限於價格調整)之20%, 則發射承包商所收取超過標準服務價格20%之金額之50%須歸還予亞太通信。

倘若出現上述之任何終止情況, 發射承包商將有權保留或收取亞太通信就可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款項, 前提為該服務已經完成。

責任之分配及彌償保證:

- (1) 各方須承擔與根據或有關發射服務合同進行之任何及全部活動相關或由其產生或因其引致之任何及全部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其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發生者), 以及該等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其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發生者)之全部財務及其他後果。

各方同意按無過錯責任、無代位清償權及不得向另一方追索原則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之財務及任何其他後果, 並同意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就該等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相關任何及全部後果向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提出申索或訴訟。

倘若任何一方或其聯繫人士因任何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就著任何相關後果向另一方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申索或要求或提出任何法律程序(無論是行政、仲裁、司法或其他方式), 第一方須賠償並使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免受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之律師費), 並須就該等申索、要求或法律程序為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抗辯。

- (2) 亞太通信須賠償並使發射承包商及其聯繫人士免受因亞太通信、其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就該衛星或亞太通信之任何其他財產、或對發射承包商就履行發射服務合同而適當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犯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3) 發射承包商須賠償並使亞太通信及其聯繫人士免受因亞太通信就履行發射服務合同而適當使用發射承包商之設施、技術著作、設備及服務而侵犯發射承包商、其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其他條款及條件：

- (1) 倘若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成功發射該衛星，又或運載火箭獲委派之飛行任務或該衛星獲委派在脫離運載火箭後之任務未能達成，則亞太通信唯一可對發射承包商提出追索權之情況為於發生發射服務合同所訂明之發射失敗時，透過下文所述之替代發射之條文提出。

亞太通信有權獲得替代發射，惟亞太通信須於相關發射後的六個月內向發射承包商提出書面要求。替代發射將成為訂約雙方訂立之另一項合同（其絕大部份條款及條件須與發射服務合同相同，惟於適當情況作修訂）的主題事項，而發射承包商就替代發射提供標準服務及可選服務之酬金，將會是訂約雙方相互同意之優惠價格。

- (2) 發射承包商須負責就有關該衛星及任何輔助設備由來源國轉移至發射地點而向中國政府取得一切必須許可、執照、批准、授權或不反對通知。

亞太通信須負責就其委派該衛星之任務（包括但不限於該衛星及任何輔助設備由來源國運送至發射地點）而向中國境外的有關當局取得一切必須許可、執照、批准、授權或不反對通知。

各方須負責因取得有關許可、執照、批准、授權或不反對通知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 (3) 發射承包商須負責支付中國政府或中國任何地方政府機構就該衛星及任何輔助設備進口中國及運送至發射地點以及履行發射服務合同項下服務而可能徵收之一切稅項（不包括對亞太通信或其聯繫人士徵收的所得稅），包括進口稅項及關稅。

- (4) 發射承包商須（在不對亞太通信產生任何成本下）就發射該衛星所產生或引致或於根據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在發射後操作該衛星所引致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第三方財產之損失或損害，安排及維持保險。亞太通信與發射承包商均可能需要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而投購保險，故兩者均須為有關風險投保。

(5) 發射服務合同受到中國法律規管。

代價之基準

發射服務合同之代價及條款已經考慮市場上類似服務之價值以及與發射承包商進行類似交易之以往代價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區內之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宗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策略計劃—以合理價格把握獲得發射服務之機會，以應付未來接替衛星之需要。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受惠於以上述價格獲得衛星發射服務，而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長遠發展的業績延續性亦會因此而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相信，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發射服務合同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發射承包商

發射承包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發射承包商在中國西昌衛星發射中心利用長征系列火箭發射器向政府及私人實體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發射承包商)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10.42%權益。發射承包商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並就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發射服務合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射服務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射服務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相近日子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67%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發射服務合同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就發射服務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射承包商」	指	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發射期」	指	一段為期連續90個曆日之期間，預期將於該段期間內根據發射服務合同發射該衛星
「發射服務合同」	指	亞太通信與發射承包商就於發射地點提供該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與發射相關的可選服務一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發射服務合同
「發射地點」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市的西昌衛星發射中心
「運載火箭」	指	由發射承包商指定的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衛星」	指	將由亞太通信指定及提供並將以運載火箭發射的衛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並僅用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刊發本公告時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曦、尹衍樑、翁富聰、卓超、付志恒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